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四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議程第五項

何慧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

議程第六項

李德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二)

議程第七項

林碧珠校長,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議程第八項

李潔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議程第十、十一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議程第十二項

吳燕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三)

議程第十三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議程第十四項

何伽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7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7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 LIVE 名曲匯聚迎仲夏(文 15)、親親 DADDY 嘉年華(康 40)、中國舞訓練班(社 23)及敬長者歡樂聚餐(社 29)。

5. 委員就活動康 40 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巡視委員表示，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約 200 人)比預計參加人數(1000 人)少，惟當時巡視時間只有約半小時，而嘉年華活動時間長達 2.5 小時，故未能確定整個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

(2)委員普遍認為由於嘉年華活動的性質，參加人數於活動進行期間會不斷變動，難以用約半小時巡查所見的情況作定論；

(3)有委員建議可根據巡視情況可見的參加人數，適量減少資助上述活動的義工人數；及

(4)另有委員建議秘書處就長時間的活動於同一天安排巡視兩次，並建議邀請當區議員參與巡視活動。

6. 主席總結，就巡視報告及委員的意見，表示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比預計參加人數少，委員一致通過向康 40 的主辦團體發出提示信，提示團體在舉辦有關活動時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以防止參加人數不足的情況，從而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主席亦指出巡視活動應避免當區議員參與其中，以免存在利益衝突，同時表示並無必要安排委員在同一天巡視活動兩次。

7. 周永勤議員申報，其本人為社 23 活動主辦團體(元朗民生服務處)的主席。

8. 委員就活動社 23 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巡視委員表示，兩次巡視時可見的實際參加人數(13 及 14 人)比預計參加人數(24 人)少，出席率不足八成；

(2)巡視委員並表示，雖然在巡視當日未能見到由區議會贊助的宣傳橫額，但主辦團體的解釋信已附上上述活動橫額的相片，加上當日在附近街道可見該活動新一季的宣傳橫額，認為情況可以接受；

(3)有委員表示，對活動主辦團體提交的解釋表示理解，認為活動時間正值暑假，較難確保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及

(4)有委員查詢上述活動的主辦團體在過去兩年的處罰記錄。

9. 秘書補充，上述活動主辦團體(元朗民生服務處)在過去兩年記錄良好，沒有任何處罰記錄。財委會在過往處理同類案件時，如實際參加人數比預計參加人數少，會按學員與導師的比例扣減導師費資助，惟今次主辦團體只申請一名導師的資助，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符合《撥款守則》中學員與導師(10：1)的比例。

10. 主席總結，促請團體在籌辦活動時，應盡量準確估算活動的參加人數，從而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

11. 巡視委員均滿意其餘兩項(文 15 及社 29) 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舉行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活動康 40 的申請團體發出提示信。)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8 號)**

12.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四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35,060 元)沒有如期舉行，所有取消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

13. 委員閱悉第 48 號文件。

第三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9 號)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309 萬元。

第四項：「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0 號)

15.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50 號文件。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10,320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在本年度舉辦「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活動。

第五項：「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1 號)

1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何慧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何女士簡介第 51 號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當中的 67,350 元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元朗區議會大會通過聘請活動幹事的支出)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

第六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2 號)

19. 主席申報，由於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由於與第六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將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0.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召集人。

21.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二)李德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52 號文件。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7,84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本年度其中四項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七項：「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覽 2014」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6 號)

23.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校長, MH 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林校長簡介第 66 號文件。

24.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上述展覽是否包括中學，並建議校長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探討舉辦同類型中學展覽的可行性，提供更多資訊予區內居民；
- (2)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活動，表示區內家長需要相關的資源，而活動由校長會舉辦，相信成效更佳；
- (3) 有委員建議小學校長會向區議員提供有關活動的詳情以加強區內宣傳效果，讓居民盡早知悉及參與有關活動；及
- (4) 有委員表示，元朗區教育資源不足，促請有關當局關注情況，並建議上述展覽可介紹小班教學及教師工作的情况。

25. 林碧珠校長, MH 回應，相信上述活動的宣傳計劃充足，元朗區居民屆時會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並參與其中。另外，林校長表示會繼續與教育局商討如何充分利用區內的教學資源。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3,865 元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覽 2014」。

第八項：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4 號)

2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李潔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女士簡介第 54 號文件。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90,000 元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三項活動。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5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並由宣傳工作小組主席鄧廣成議員，MH 介紹文件。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42,21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本年度的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及利是封、年曆等紀念品。

第十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6 號)

31.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會長，由於與第十及十一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32. 莊健成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主席。

33.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董事。

34.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黃凱恩女士

35. 有委員關注其中一項「元朗區十公里長跑挑戰賽」活動的背幕開支，並查詢背幕的佈置詳情。

36. 黃仲德先生回應，表示元朗區體育會已就上述修訂項目進行公開投標，並就個別項目選取最低報價。委員查詢的背幕最低報價為 9,000 元，同時指出一般長跑活動均會使用兩個背幕作起點及終點之用。此外，由於通貨膨脹，本年度元朗區體育節的總支出比上一屆增加 50 萬元，而現時體育會已籌募足夠的額外資金舉辦上述活動。

37.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4」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的開支總額為 3,703,131 元，元朗區議會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即 2,500,000 元。

第十一項：有關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個別項目盃賽冠名贊助的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4／57 號)

3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並請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黃仲德先生介紹文件。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批准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統籌委員會接受個別項目盃賽冠名贊助。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十二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8 號)

4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三)吳燕冰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

4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元朗區議會的撥款額維持不變，即 330,000 元。

第十三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9 號)

4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59 號文件。

4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604,559 元，元朗區議會撥款額則維持不變，即 600,000 元。

第十四項：「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0 號)

44.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何伽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何女士簡介第 60 號文件。

4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元朗區議會撥款額為 594,210 元。

第十五項：2014 至 2015 年度(第 3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1 號)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

47. 有委員查詢文 90 及社 91 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事宜。

48. 秘書回應，表示申請機構可授權最多兩名活動負責人以負責該活動事宜，但秘書處不會進一步查核負責人的身份。

4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四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鵲屏樓互助委員會(文 90)、錦屏樓互助委員會(社 91)、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社 116)及香港朗屏婦女會(社 125)。

(2)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3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2 號)

(3)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3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3 號)

(4)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3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4 號)

50.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5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62 至 64 號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40 項文藝活動(365,528 元)、71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906,971 元)及 45 項社會服務活動(587,117.3 元)。

第十六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5 號)

5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4,127.2 元。

第十七項： 其它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